

國立陽明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高閔仙、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蔚順華、王瑞瑤
陳金錠、林美如、吳肖琪（江秀愛代）、楊永正（林宗輝代）、郭博昭
陳娟惠、謝憲治、鐘偉逞、楊念中、陳維熊、王署君、陳震寰、邱文祥
陳美蓮、黃嵩立、兵岳忻、林明薇、黃娟娟、許明倫、季麟揚、黎萬君
羅正汎、洪善鈴、夏堪臺、張蓮鈺、林照雄、姜安娜、陳紀如、鄭子豪
翁芬華、廖淑惠、黃麗華、吳俊忠、蔡有光、劉仁賢（陳傳霖代）
蔡美文（楊雅如代）、吳育德、孫光蕙、高怡宣、張 正、江惠華
楊雅如、吳東信、高甫仁、郭文娟、于 漱、蔡仁貞、劉影梅、陳怡如
簡莉盈、陳俞琪、鄭凱元、郭文華、傅大為、王文基、楊弘任、劉瑞琪
康熙洲、陳佳菁（陳弘育代）、周昱樺、蔡閔聿、王政憲、黃浩然
吳秉彥、鄭柏吟、劉士豪、鍾馨瑤

請假：張德明、周穎政、雷文玫、李玉春、唐高駿、鄧宗業、阮琪昌、張國威
蔡亭芬、李 泉、王子娟、陳俊忠、林宜平、范玫芳、林滿玉、許銘能
陳昱睿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二、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47 次校務會議計有 13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案(草案),經決議
一、本會議應到 87 人,實到 84 人,經舉手表決以 75 票通過認定本案為重大事項,須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二、經討論後,本案以無記名投票,其結果如下:出席人數 84 人;領票人數 82 人;有效票數 81 票;無效票數 1 票;同意票數 38 票;不同意票數 43 票。同意票數未達三分之二,本案不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奉教育部以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C 號函復核定,並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提報本校 106 學年度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奉教育部以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C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裁撤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案(不含附錄),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五案至第十三案依主席裁示因時間關係,提案五至提案十三尚未討論部分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週三)上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9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校友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校友中心已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醫學院教師代表黃嵩立老師請求將發言列入紀錄，經主席裁示同意；其發言內容如下：學校應保障學生言論表達之自由，若因此造成騷亂、阻礙交通等問題，校方可有相應的處理方法，無須因「任意」張貼，而處以額外的行政懲罰。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3款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5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實施，並經教育部以105年7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93957號函核定。另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業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並於105年8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7481號函復核定，該條修正自105年6月15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105年8月2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6439號函核備。

第四案為秘書室所提擬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1款之第2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並於105年8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7481號函復核定，該條修正自105年8月1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105年8月2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6439號函核備。秘書室已遵囑辦理。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105年8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07481號函復核定；並經考試院以105年8月2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6439號函核備。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1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另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教育部

業以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7481 號函復核定，該條自 105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 105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6439 號函核備。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以 105 年 7 月 12 日陽人字第 1050015199A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以 105 年 7 月 12 日陽人字第 1050015199A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4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以 105 年 7 月 12 日陽人字第 1050015199 號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知悉。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考量學院成立或運作之初，組織及編制未臻成熟，適用遴選機制或有困難，爰對於第一任主管之產生方式，增列得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機制，以為因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之「護理督導長」及「護理長」遴用資格與職員編制表所訂資格不符，爰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6362 號函意見修正，以符法制。

二、本案業經本校附設醫院 105 年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三、本案若通過，將依規定報部核定並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16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16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逕提本會議討論。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以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爰據以修正本辦法，明定本校教師送審途徑之多元升等類型。
- 二、另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87019 號函規定，學校如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爰予配合修正本校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又，為利於各學院辦理教師多元送審教師資格更有彈性，增訂審查級(次)數由各學院自訂。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16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研發處專案報告「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制度規劃」案之決議辦理，校長指示請研發

處與人事室就報告內容修正相關辦法。

二、本室依前揭會議決議研議修正本辦法，擬修正「特聘教師」職稱為「講座教授」，另增列「特聘教授」職級及明列其資格、待遇等相關規範。並同時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並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人事室研議增闢公開之網頁專區，提供相關介紹(含獲獎者等)，以增進外界之了解。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7）。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前次執行期程為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止。
- 二、因應校務發展，由各學院、處、室、館、中心配合未來 5 年發展需要提出規劃，經彙整後完成本計畫草案。
- 三、本計畫草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105 年 10 月 27 日、105 年 11 月 15 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四、本計畫草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請參照與會人員提供之意見以及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經校長指派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工作小組審閱後，送校務會議討論。該會議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經與會人員討論，同意將修正後之版本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五、本計畫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8）。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師代表等 10 人

(依姓名筆劃順序：江惠華、孫光蕙、高怡宣、郭文華、郭博昭、黃娟娟、黃嵩立、廖淑惠、劉影梅、鄧宗業)

案由：鑒於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召開全國科技會議，其會議結論將作為科技預算分配之依據；並教育部預計 107 年將推出新的「高教深耕計畫」；以及碩博士班招生日益困難等，均對本校衝擊很大。對於外在環境之劇烈變化，亟需凝聚共識，以積極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召開全國科技會議，閉幕典禮中，行政院林全院長表示：要透過科技和創新帶動未來產業成長，該會議結論將作為國家未來 4 年的科技發展藍圖。科技部楊弘敦部長亦表示該會議結論將作為各部會科技預算分配的依據，未來將強化需求導向創新研發與產學合作，讓科技研發引領並促進產業升級創新與經濟發展。
- 二、又，教育部規劃 106 年將大學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以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等計畫方案三合一，改名為「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

延續計畫」，其中邁頂預算由 1 年 100 億減為 60 億。並教育部預計 107 年將推出新的「高教深耕計畫」，包括 4 項主題：培育高強素質人才、推動高教國際發展、強化創新創業系統、促進在地連結發展。

三、再者，本校為研究型大學，大學部與研究生人數約各占二分之一，研究生比例亦為各大學中最高的，然而近年來研究所新生入學人數逐年下降。預估少子化之海嘯將於 109 年侵襲碩士班招生，111 年將影響博士班招生，對於本校研究能量影響很大，是未來發展的危機。10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之全國科技會議上，教育部次長陳良基表示臺灣 1 年有約 4000 名博士畢業生，然而企業之博士生需求僅約 1300 名，未來博士班招生名額將依據市場需求進行適配調整。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則說：目前臺灣每年博士班畢業人數約 4000 人，但大專院校教師屆齡退休人數本年僅 668 人。即便訓練這麼多碩博士，畢業後就業問題若沒有解決，談科研也只是曇花一現。

四、另，目前各醫學大學現況：臺灣大學獲得鴻海集團贊助 150 億基金，其中 100 億元用於興建永齡生醫工程館、500 張病床規模之臺大癌症醫學中心醫院，以及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另 50 億元則預計投資於醫學領域之研發。長庚大學附屬醫院之年營業額佔健保的十分之一(約 600 億臺幣)，全國第一。中國醫藥大學附屬醫院之營業額僅次於長庚，並正發展水滸生技園區。高雄醫學大學積極開發屏東醫療產業校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具 5 家附設醫院：北醫、萬芳、雙和，以及大陸之分院，與新建中的癌症醫院。

五、綜上，本校應盡快討論學校在未來國家科技發展中的定位。又因應教育部刪減邁頂經費外，並擬改變未來之高教政策，且受到少子化、市場需求等趨勢影響，教育部將可能再進一步刪減博士班招生名額等，本校亦需要預先準備因應之對策。而臺北榮總與本校附設醫院係與本校合作最為密切之醫院，亦應更加強三方合作，以開創新局。

六、爰此，擬建議由研發處規劃，於 106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召開本校發展共識會議，期以集思廣益方式，分析本校現況，提出具體可行的願景，和逐步實施的策略。

決議：由研發處協助教師會規劃辦理本校發展共識會議，且該會議舉辦期

間不限於 106 年 3 月至 8 月間。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